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公文清表

文號	受文者	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內容摘要
北普竹字第 1061045610 號 函	劉哲宏	010002XXXX	<p>主旨：請於文到之翌日起 2 個月內補送案內進口大陸物品之專案許可文件，並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，請查照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依據關稅法第 17 條及財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台財關字第 09705505100 號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臺端委託東方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9 日報運進口快遞貨物乙批(簡易申報單號碼：CX 060A4557UP，主提單號碼：160-54463835，分提單號碼：900024344525)，原申報貨名為人造纖維製男用或男童用大衣、雨衣、駕車外套、披肩、斗蓬及類似品、數量 5PCE、產地 JP，經查驗結果為乾香菇、重量 4.5KGM、產地 CN，輸入規定為「MWO」及「F01」，涉虛報進口貨物名稱、重量、產地，進口不准輸入之大陸物品，核已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有關逃避管制規定在案。其有關輸入規定「MWO」及「F01」部分，爰請於文到之翌日起 2 個月內補具旨揭許可文件及查驗合格證憑核。</p> <p>三、依上開部令規定，如補具進口大陸物品之專案輸入許可文</p>

			件，得免依逃避管制論處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